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李苏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2 号

李苏华:

经查,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6月,通过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供资金820万元给你使用,你作为公司时任控股股东,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2.3条、第4.2.1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1日